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26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26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0260		1.0260	
	(一)农用地	1.0260		1.0260	
	其 中	耕 地	0.9352		0.9352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0.0070		0.0070
		养 殖 水 面	0.0016		0.001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822		0.0822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增城区 2019 年度第 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1	0.9327	交通用地	
	增城区 2019 年度第 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2	0.0933	商服用地	

续一：

<p>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p>备 注</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260			1.026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9438 (含可调整 农用 0.0086)			0.9438 (含可调整 农用 0.008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260			1.0260		0.9438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0260 公顷、农用地转用 1.0260 公顷（耕地 0.9438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已列入广州市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拟申请调剂使用 2019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重大平台专项指标（南沙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260 公顷、农转用指标 1.0260 公顷、耕地指标 0.9438 公顷）。</p>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935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86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6.426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6.426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0903702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9438		0.9438	
补充水田规模	0.9137		0.913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136.0000		14136.0000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石滩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麻车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9137	4.725	10	6
		水浇地	0.0215	4.725	10	6
		旱 地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07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8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001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62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82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8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7.049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33.067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9.695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共计 0.0933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 四、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石滩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麻车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8652	4.725	10	6
		水浇地				
		旱 地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675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85 万元/公顷，土地 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2.850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22.188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1.00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共计 0.0933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 四、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石滩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麻车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485	4.725	10	6
		水浇地	0.0215	4.725	10	6
		旱 地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07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8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001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62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4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8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198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879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6.605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地块为配套留用地项目，面积 0.0933 公顷，根据有关规定，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备 注				